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,751人，代表股份726,498,7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2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292,754,2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6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,718人，代表股份433,744,5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626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725,767,7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4%;反对 365,4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;弃权 365,4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32,078,0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0%;反对 365,4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;弃权 365,46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。

2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725,255,8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;反对 325,2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;弃权 917,6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31,566,1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1%;反对 325,2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7%;弃权 917,61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刘倩怡律师、何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